

设立娱乐场所公示

本行政机关于 2025年1月6日受理 安溪县参内酷乐思儿游乐中心（个体工商户） 提出的设立（游艺、游戏）娱乐场所的行政许可申请。现将有关情况公示如下，公示日期自2025年1月8日至2025年1月21日：

申请人：郭晓琳

场所地址：安溪县参内镇河滨北路2009号安溪万达广场大商业内商铺2006

经营范围：游艺游戏

法定代表人、主要负责人、投资人情况				
类别	姓名	性别	户籍或国籍	备注
法定代表人	郭晓琳	男	永春	
主要负责人	郭晓琳	男	永春	
投资人	詹国火	男	安溪	
投资人				
投资人				

根据《行政许可法》、《娱乐场所管理条例》相关规定，行政许可申请人、利害关系人享有申请听证的权力。有关人员可以于公示截止之日前向本机关提出听证申请，本机关应当在接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组织听证。逾期未提出听证申请的，视为放弃听证权利，本机关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。

依法组织听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行政许可期限内。

联系电话： 68792967 传真： 23232444

通讯地址：安溪县行政服务中心1号楼2楼13号窗口

邮编： 362400

公示机关：安溪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

2025年1月7日

